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偉得

選任辯護人 王紹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4、3122、76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蘇偉得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本院卷第128、132、157頁)，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如下。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認罪，且分別與告訴人辜淑玲、蔡雅真達成和解，除當庭賠償辜淑玲新臺幣（下同）25,000元，依與告訴人蔡雅真之和解條件，履行給付4萬元完畢外；並依告訴人梁宥惠、魏柄富、李珮瑜之意願，分別匯款與告訴人梁宥惠15,000元、告訴人魏柄富1萬元、告訴人李珮瑜1萬元，徵得告訴人等人諒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

01 四、經查：

02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部分：

03 除引用原判決關於新舊法比較及適用欄所載外（原判決第8-
04 10頁），另補充：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否認犯罪，但已於本
05 院審理中為認罪陳述，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6條第2項規定，可遞減輕其刑；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
07 比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
0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09 正前之規定。

10 (二)論罪科刑及刑之減輕部分：

11 除引用原判決關於論罪之理由外（原判決第10-11頁），另
12 補充：

13 1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向原判決附表編號
14 1-5所示告訴人魏柄富等5人詐取財物及洗錢犯行，分別為想
1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
16 財罪、幫助洗錢罪處斷；其所犯上開二罪名具有局部之同一
17 性，乃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亦應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
18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9 犯之刑減輕之。

20 2 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
21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22 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

23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即原判決量刑部分）：

24 (一)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但查：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認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被告復與告訴人辜淑
27 玲、告訴人蔡雅真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害，及依告訴人
28 梁宥惠、魏柄富、李珮瑜之意願，分別匯款賠償其等之損
29 害，均如上述，並有和解筆錄（辜淑玲部分，本院卷第145-
30 146頁）、和解書（蔡雅真部分）、匯款資料（即梁宥惠、
31 魏柄富、李珮瑜部分，本院卷第171-175頁）及梁宥惠、魏

01 柄富、李珮瑜陳述意見狀（本院卷第115、121、137頁），
02 原審未及審酌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及列入量刑審酌，自
03 有不當，被告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應
04 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至原判決關於比較
05 新舊法適用及論罪部分，雖經本院補充理由如上，但此部分
06 並非關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上訴，不構成
07 撤銷之理由，併此指明）。

08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予他
09 人，作為向告訴人等5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告
10 訴人等人財產上之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匯
11 入之犯罪所得一旦遭轉匯、提領，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
12 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考量
13 被告前未因案經判處罪刑及刑之執行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本身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
15 錢之正犯；雖於警、偵訊及原審否認犯行，但於本院終能坦
16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5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害，及
17 徵得告訴人等人之諒解，已如上述，可見被告有彌補過錯之
18 態度；及其犯罪目的、手段、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因本案取
19 得之款項，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
20 中，仰賴父母給付其生活費，未婚無子女，目前與父母、姐
21 姐同住等家庭、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告訴
22 人等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3 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緩刑之宣告：

25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上述，其因一時
26 失慮，致犯本罪，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
27 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均如上述，可見被告積極彌補過
28 錯，犯後頗知悔悟之態度，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
29 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30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5 法官 包梅真

06 法官 陳珍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許睿軒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19 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